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采〔2024〕8号

关于全面落实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开标及 推行异地评标工作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各代理机构：

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，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政府采购”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，有效减少政府采购项目人为干预和评审专家人为接触，防范化解廉政风险，营造公平、公正、公开透明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。根据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，现就全面落实远程开标及推行远程异地评标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落实远程开标

2022年4月1日我市已全面实现全流程电子化采购，政府采购项目均可应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远程开标功能，为进一步优化采购流程，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

本，营造廉洁公平、透明高效的政府采购环境，我市范围内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均应采用远程开标模式。

二、进一步推行远程异地评标

（一）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应按照《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的通知》（揭市财采〔2023〕6号）继续实施。

（二）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政府采购项目，预算金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（含1000万元）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原则上应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模式组织采购活动。

（三）未要求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模式的政府采购项目，鼓励采购人、代理机构积极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模式组织采购活动。

三、严格控制例外情形

应采用远程开标、远程异地评审模式的采购项目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采用远程开标、远程异地评审模式的，采购人应作出情况说明，经本级财政部门同意后，报市财政部门备案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28日印发